

開羅會議中的琉球問題： 從「琉球條款」到「中美共管」之政策過程*

林泉忠**

摘要

琉球於明清時期為中國之屬國，然自 1879 年琉球遭日本所併吞後，中國社會對過去琉球之地位及與中國關係之本質逐漸模糊。時至抗戰爆發，「收復失地」議題引發討論，琉球遂再度受政治菁英與社會輿論所關注。

美日開戰後，因應未來戰後和平會議對領土與東亞秩序之討論，國府最高決策機構—國防最高委員會遂設立國際問題討論會。本文聚焦國際問題討論會對琉球戰後地位的討論、開羅會議前「琉球條款」之出爐，以及開羅會議期間「蔣羅會」就琉球歸屬處置的討論。

本研究發現，一、國府內部對琉球戰後地位處理意見紛呈，直至開羅會議前仍未能達成統一之見解；二、從史料檔案中也發現「琉球條款」存在兩組四種版本，提案涵蓋包括三類主要意見：「歸隸中國」、「歸日但需非軍事化」、「由國際機構託管」；三、美國國家檔案有關開羅會議涉及琉球問題的討論記錄為 1956 年中華民國政府所提供，且琉球部分經過四次內部修訂包括蔣本人的修改後才定案提交美國。

「蔣羅會」上羅斯福「再三」詢問戰後中國是否有意「收回琉球」，蔣介石提議「中美共管」。經本文分析，其背景包括一、蔣乃根據「定案」調整、非無中生有；二、蔣介石對琉球地位的理解，已由「中國之失地」轉變至「其地位與朝鮮一樣」；三、受「甲午時限」之影響；四、中國缺乏強大海軍；五、蔣揣測羅未必真心，避免因此損及合作互信。

關鍵字：開羅會議、琉球、蔣介石、羅斯福、《開羅宣言》

* 本文初稿於 2016 年 3 月 10 日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學術討論會。承蒙評論人及與會先進惠賜許多寶貴意見，業已完成修改。謹此鳴謝。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一、前言

1971 年 6 月 11 日中華民國外交部證實美國欲將琉球「歸還」日本後，發表影響其後數十年中華民國對琉球地位立場的重要聲明。該聲明明確表達了「至為不滿」的態度，其理由為：

「關於琉球群島：中、美、英等主要盟國曾於一九四三年聯合發表開羅宣言……，日本之主權應僅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以及主要同盟國所決定之其他小島。故琉球群島之未來地位，顯然應由主要同盟國予以決定。」¹

意即，中華民國依據源自於1943年的《開羅宣言》(the Cairo Declaration)之精神而反對美國此項決定。

《開羅宣言》是1943年11月23日至26日於埃及首都開羅舉行的中國、美國、英國三國高峰會之成果。該會議為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十四次高峰會議之一，也是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²唯一參與的一場國際高峰會。³三國領袖除了蔣介石，還包括提議召開此次會議並邀請蔣出席的美國總統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及英國首相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會議主要議題為對日作戰之軍事戰略部署與戰後國際秩序之重整。⁴其中，擘劃戰後國際秩序新藍圖部分，涉及日本戰敗後領土問題之處理，當中包括琉球地位之處置。

¹ 外交部之聲明闡明「中華民國對於琉球最後處置之一貫立場為：應由有關盟國依照開羅宣言及波茨坦宣言予以協商決定。此項立場素為美國政府所熟知，中華民國為對日作戰主要盟國之一，自應參加該項協商。而美國未經此項協商，遽爾將琉球交還日本，中華民國至為不滿。」，「外交部聲明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零三號」，〈琉球地位問題資料〉，《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019.18/89002。

² 蔣介石是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介石委員長身份受羅斯福總統邀請出席，然其時的蔣介石已是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是年，8月1日國民政府主席林森病逝，國民黨中常會於翌日選任蔣介石為代理國民政府主席。9月13日，五中全會第十次會議召開，正式選任蔣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同時繼續兼任行政院長。蔣介石於10月10日宣誓就職。參見秦孝儀(1967: 90-92)。

³ 開羅會議亦為中國元首有史以來首次參加國際會議(許瑞浩，2013: 4)。

⁴ 「開羅會議」最終商定之要點為：(一)三國對日本作戰取得一致意見；(二)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1914年以後，在太平洋所奪占之一切島嶼，使東北、臺灣及澎湖群島歸還中華民國，逐出日本以武力攫取之所有土地；(三)使朝鮮自由獨立；(四)堅持日本無條件投降(中華民國外交部，2013)。

換言之，開羅會議期間就戰後琉球處置案之商議結果，成為戰後中華民國質疑日本擁有琉球主權、反對美國「歸還」琉球予日本之國際法依據來源。因此，釐清開羅會議期間針對琉球問題的討論內容及其結果，不僅有助於理解影響迄今中華民國琉球地位立場之歷史經緯，也有益於澄清國際法上琉球主權是否仍存在待解決的問題。⁵

此外，開羅會議期間中華民國政府（簡稱國府）就琉球問題之立場與蔣委員長之表述，源自於會議前國民政府內部之討論結果。因此，國府內部尤其是國防最高委員會如何就琉球地位及戰後處理進行討論，最終又如何於在會議前夕達成「琉球條款」的「定案」，自然是值得探討的重要過程。

二戰期間的開羅會議迄今逾七十年，然時至今日，仍不乏存在對當年代表中國出席開羅會議的蔣介石所謂「二拒琉球」的質疑。⁶蔣介石在沒有外交部長宋子文陪同出席的狀況下，究竟是否具足夠能力應對羅斯福就中國是否有意「收回琉球」的詢問，蔣介石的答覆是否在毫無準備下的草率對應，還是根據早已備妥腹案的合理回覆，本研究之原始動機亦源自於此。

檢視過往有關開羅會議與琉球問題相關的研究，不難發現關於開羅會議的研究相對豐富，而該會議中涉及琉球議題的著作儘管也有不少，然大多只是論及，直接探討兩者關係的專著則較少。就開羅會議的研究而言，中國大陸基於意識形態使然，對開羅會議的研究始於1990年代，而臺灣與香港學者的研究則較早。早期的研究側重強調開羅會議確定中國擠進世界大國之林及於戰後收回中國失地。⁷梁敬錚於1973年出版的《開羅會議》為最早也是迄今最全面介紹整個開羅會議的來龍去脈，尤其是會議過程及討論議題的最重要著作；2014年出版的《開羅宣言的意義與影響》（吳思華、呂芳上、林永樂，2014），係另一本為數不多但以開羅會議為主題的論文專書，收錄了2013年於國史館召開的「開羅宣

⁵ 有關琉球地位之國際法上的各種觀點，參見丘宏達（1974）、李明峻（2005）、陳荔彤（2005）。

⁶ 譬如〈蔣介石兩次拒接收琉球〉，《解放軍報》（北京），2007年12月24日；王言（2008: 20-21）；〈釣魚島禍根：二戰後蔣介石兩拒琉球回歸〉，《環球時報》（北京），2009年3月1日。

⁷ 譬如梁敬錚（1972）。

言七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⁸上發表的論文，側重國際法及外交史觀點的討論，⁹其中呂芳上的〈蔣中正、開羅會議與東亞新秩序的形成〉，論及蔣介石於會議前後對戰後東亞秩序之構想與作為，係少數就開羅會議處理戰後領土問題的研究之一（呂芳上，2014）。此外，呂芳上在其《民國史論》中還以「為戰後中國外交綱繆」為視角，探討了國際問題討論會「對戰後中日問題解決辦法的討論」（呂芳上，2013: 1341-1375），而以日文出版的楊子震〈國民政府的「對日戰後處理構想」：邁向開羅會議之決策過程〉也對會議前國府的內部討論做了較為詳細的分析，只是呂、楊的論述內容涵蓋整個對日戰後處理的問題，並非集中在琉球地位處置案上（楊子震，2011）。其他直接論及開羅會議與琉球議題關係的研究，包括王建朗的〈大國意識與大國作為：抗戰後期的中國國際角色定位與外交努力〉，對開羅會議中蔣介石未接受羅斯福琉球歸中國建議做了解釋，然該文非全面探討琉球問題，亦未充分使用《外交部檔案》中的〈開羅會談內容〉檔案；侯中軍的〈困中求變：1940 年代國民政府圍繞琉球問題的論爭與實踐〉也有相關論述，然亦非集中討論開羅會議與琉球問題的關係（王建朗，2008；侯中軍，2010）；此外，還有張智丹、魏克威合寫的〈20世紀40年代國民政府對琉球政策中的美國因素〉（張智丹、魏克威，2009）及汪暉的〈琉球與區域秩序的兩次巨變〉（汪暉，2014）等，前者概略探討了美國對國府琉球政策的影響，後者則從戰爭思想史的視角探討從十九世紀後半葉至二戰期間列強對琉球問題的應對，亦涉及蔣在開羅會議中的思考，然並不集中探討國府琉球政策的形成過程。

本文擬就國府國防最高委員會國際問題討論會涉及琉球戰後地位的討論過程、開羅會議前「琉球條款」如何出爐、開羅會議期間「蔣羅會」如何討論琉球問題、蔣介石為何提出「中美共管」等問題意識，運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

⁸ 「開羅宣言七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由中華民國外交部、國史館、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主辦，於2013年12月1日召開。會議討論之概要，參見許瑞浩（2013）。

⁹ 圍繞在《開羅會議》國際法效力上的爭論，主要聚焦在戰後的臺灣地位是否未定。本書收入了李明峻與陳純一兩篇相關論文，提供了最新的見解（李明峻，2014；陳純一，2014）。

¹⁰ 趙志輝則使用「開羅設想」來論述蔣對戰後「遠東國際體系」的想法，參見趙自輝（2004: 51）。

《國防最高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美國國家檔案館藏《美國國務院外交檔案》、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藏《蔣介石日記》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之相關檔案史料交叉分析，希冀提供解開開羅會議與琉球議題之間種種疑團的有效線索。

二、美日開戰前中國對琉球地位的認知

蔣介石率領的中華民國代表團出席開羅會議前，國府內部曾就琉球問題進行討論。討論內容奠基於近代中國對琉球地位的認知，並直接受到民國建立之前清朝與明治日本就琉球歸屬問題的談判結果的影響。

琉球做為中國的屬國而納入「中華世界體系」¹¹始於琉球建國（1429年）之前三山時代的1372年，¹²長達五百年之久。其間雖於1609年為日本薩摩藩所入侵，¹³然於此後的「兩屬」時代，琉球仍一直奉中國為正朔，直至1879年為進入明治時期的日本所併吞而亡國。¹⁴

同年3月底至4月初日本展開滅琉行動後，清朝於5月10日向日本帝國駐清朝全權公使宍戶磯提出嚴正交涉，此後清朝與日本就琉球歸屬問題展開長達近七個月的談判。後來由於當時清朝正因西邊伊犁問題與俄羅斯發生衝突，基於拉攏日本以孤立俄羅斯等考量（井上清，1996: 95），洋務主事恭親王奕訢與北洋大臣李鴻章遂在「球案」上作出妥協。1880

¹¹ 「華夷秩序」的本質是前近代東亞地區長期存在的一種世界體系。美國學者費正清稱之為 **Chinese World Order**，臺灣學者張啟雄則使用該中文翻譯「中華世界秩序」。筆者由 1980 年代以來國際關係學的新語境出發，改稱之為「中華世界體系」（林泉忠，2004b）。費正清的相關著作，參閱 Fairbank（1968）。張啟雄一系列的相關研究，參閱張啟雄（1989）等。

¹² 中國與琉球的關係可追溯至明朝建立初期。當時琉球分三大勢力，是為「三山」，其中最強大的中山於洪武五年（1372 年）率先接受了明皇使者楊載之招諭，與中國締結了宗主國與藩屬國之間的封貢關係，「山北」與「山南」也隨後跟進。「三山」之所以爭相向中國朝貢，根據琉球史學家高良倉吉之說，乃為樹立各自王權的合法性，以及獲取當時的貿易參與權。參閱高良倉吉（1987: 13-16）。另如同「琉球」及國王之姓氏「尚」，「三山」之稱謂亦為中國皇帝所賜，其中「山」有島或國的含義（新城俊昭，2001: 36）。

¹³ 薩摩於 1609 年入侵琉球後，於那霸設立的「在番奉行」在佔領初期直接干預了琉球的內政，包括王府高層人事等。然而，1624 年以後「在番奉行」實質上所執行的功能，被指基本上祇停留在監視琉球王府，監督上繳年貢上，並沒有長期地直接掌握琉球王府的最高決策權。因此有關薩摩的「統治琉球」說，實值得商榷並有待進一步研究。

¹⁴ 有關琉球地位的變遷與近現代琉球人認同之間的關係，參閱林泉忠（2005: 61-62; 2007: 51）。

年10月，總理衙門與日本全權公使宍戶磯之間依照日方建議之「分島加約案」，達成分割琉球領土的共識：

欲照各國一體均霑之例，酌加條約。而割琉球南部宮古、八重山二島，以屬中國。¹⁵

雙方並議定於翌年（1881年）2月完成移交手續，然而此時清朝內部議論紛紜，張之洞等大臣乃奏請朝廷「緩允改約、伺機延宕」，於是總理衙門於11月1日向宍戶磯發出照會，謂「吾皇待南洋與北洋兩大臣之意後，另行通告日本」。宍戶磯聞之，一怒之下，以「貴國無視敝國之好意，今後敝國如何處置琉球，貴國倘若有任何異議，將永不受理」覆之，並於翌年初憤然返國。¹⁶話雖如此，其後日本外相井上馨指示日本駐天津公使竹添進一郎向總理衙門探尋重開談判的可能性。因此，1881年11月14日李鴻章與竹添進一郎舉行會談，李表示大清有意在獲得宮古、八重山二島後讓琉球復國，對此竹添向井上馨稟報，且認為此為改約之良機，日方應接受李之意向。1882年1月18日，井上馨指示竹添繼續釐清李之真意，並謂二島劃歸清朝後清朝如何處置，不表異議。即便清朝在二島上讓國王尚泰之親屬或子嗣繼位，亦「別無異議」。¹⁷

後來因清朝內部仍然意見不一，而此時另一屬國安南因法國介入出現不穩，後又引發中法戰爭，李鴻章也無暇再積極推動中日就琉球歸屬問題的談判。¹⁸自此中日兩國政府亦不再就琉球問題而坐談談判桌上來了。當年清朝欲等待他日機會的「伺機」之想，結果卻是遙遙無期。此一憾事也影響到其後近現代中國社會在琉球歸屬問題上的態度。

經過甲午一役，中日兩國國力逆轉，江河日下的清朝握有與日交涉之籌碼愈來愈少，日本更無意重簽「琉球專約」。到了民國，琉球更逐

¹⁵ 「總署奏日本廢琉球一案已商議辦法結摺（光緒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及附草約稿（王彥威、王亮，1934：438-440）。

¹⁶ 有關清朝與日本之間的交涉過程，參閱〈妥籌琉球案摺〉（周憲文，1961：352-357）、〈琉球所屬二閩之日清兩國紛議一件〉（日本外務省，1950：卷13：369-388、卷14：271-290）、王芸生（1932：卷1）。

¹⁷ 〈日清修好條規通商章程改正二關スル件〉（日本外務省，1951：卷19，附記16：242-250）。

¹⁸ 後來日本對中日重開琉球問題的談判亦趨消極，日本外相井上馨於1883年5月還為此表示遺憾：「前年宍戶大使雖與貴政府和衷以商，然貴政府付諸罔聞，事已及九分唯欠一分耳」。參閱〈日清修好條規通商章程改正二關スル件〉（日本外務省，1950：卷16：262-268）。

漸被淡忘。¹⁹

「琉球問題」再次受到中國社會關注，並引發議論，實與「九一八」後中國國土進一步遭受侵蝕，中國國內掀起抗敵救亡運動有關。中國社會菁英從現在進行式的國土淪喪，聯想到「失去的琉球」，軍人更容易在國防戰略與「將來要收復的國土」目標中，意識到琉球。換言之，日本對中國的侵略，重新喚起了中國社會對琉球的關注。

蔣介石早於1932年9月13日的日記中，就已展示收回失地的抱負，並首次言及琉球：

預期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中秋節恢復東三省，解放朝鮮，收回臺灣、琉球……。²⁰

1934年4月，蔣介石於撫州發表了「日本之聲明與吾人的救國之道」的演講，慷慨激昂地表示：

不僅是東四省（黑龍江、吉林、遼寧、熱河）的失地我們要收復，而且朝鮮、臺灣、琉球……這些地方都是我們舊有領土，一尺一寸都要由我們手裏收回！」。（黃自進，2004: 244）

此為目前發現的民國政軍要人公開提及琉球領土問題最早的紀錄，而由此內容觀之，蔣介石早期是視琉球為中國失去的土地之一。盧溝橋事件發生後，中日爆發全面戰爭。1937年南京淪陷後首都遷往武漢，蔣繼續指揮抗戰。翌年4月，國民黨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增設總裁一職，蔣受推舉為總裁，在同日題為「對日抗戰與本黨前途」的大會演講中，蔣從甲午戰爭說起：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早就有一貫的大陸侵略計劃。過去甲午之戰，他侵占我們的臺灣和琉球，日俄戰後吞並了朝鮮，侵奪

¹⁹ 進入民國後儘管「琉球問題」不再成為新政府需要處理的「懸案」，民間仍有對「失去琉球」而耿耿於懷之士。譬如，聞一多於1925年7月4日發表《七子之歌》，訴說中國被列強擄掠的七片土地。其中「臺灣篇」中將琉球與臺灣並列：「我們是東海捧出的珍珠一串，琉球是我的群弟，我便是臺灣。」（聞一多，2000: 162）。

²⁰ 《蔣介石日記》手稿本，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藏，1932年9月13日。此外，1940年9月30日的日記提到此段8年前的日記：「昨夜偶觀二十一年九月十三與十八日日記，預定民國卅一年中秋節以前恢復東三省，解放朝鮮，收回臺灣、琉球」。《蔣介石日記》，1940年9月30日。

我們旅順和大連，就已完成了他大陸政策的初步……。21

不過，無論是蔣或其他人於此時論及領土問題皆為紙上談兵，真正可能付諸行動，則需等到戰局好轉的1941年之後。同年6月13日，在蔣介石的指示下，國防最高委員會²²內設置了「國際問題討論會」，開始就戰後勢必召開的國際和平會議著手研究與準備。就國際問題討論會的性質與角色，呂芳上將之定位為「既是蔣介石委員長的外交智囊團，又是外交部政策的制定者」。²³主任由秘書長王寵惠兼任。該會又分成四組負責不同領域：第一組「國際政治」、第二組「國際經濟」、第三組「中日問題」、第四組「國際自由平等問題」。各組聘兩位專家為組員，實際負責草擬政策條文作為會議討論的基礎：張忠絨、王化負責第一組，陳伯莊、吳景昭負責第二組，王芃生、楊雲竹負責第三組，傅秉常、蒲薛鳳負責第四組。²⁴從爾後的推移而言，琉球議題在前期之討論乃根據第三組「中日問題」召集人王芃生提交之報告進行討論，直至開羅會議確定召開後，由於需為會議準備「日本無條件投降後應即接受遵辦之條款」草案，琉球議題納入其中，故後期之討論會根據第四組蒲薛鳳之提案草案進行討論修訂。

由於1939年2月4日設置的國防最高委員會，實際上成為國民政府戰時之最高決策機構，²⁵因此經此會議討論所涉及的對日政策，也就自然地成為國府的意志。只是包括琉球在內的戰後領土歸屬處置之具體構想，都必須要等到美日開戰、太平洋戰爭爆發，「中國勝利有望」之後，才正式進入政府內部的政策討論與制訂程序。然而，當琉球問題納入議題時，卻「意外地」引發內部意見紛呈的爭論。

²¹ 參閱黃自進（2004: 529-530）、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1998: 389）。

²² 「蔣介石委員長手諭抄件（1941年6月13日）」，〈國際問題討論會規則綱目及人員聘任〉，《國防最高委員會檔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005/1.3。

²³ 不過，呂芳上也指出：「由於國際問題討論會只是功能性的小組，成員來自各方，臨時性、功能性的組合，缺乏法定地位，影響力雖不可忽視，但它提出的意見，仍只是提供蔣的決策參考而已。」（呂芳上，2013: 1359）。

²⁴ 「國防最高委員會國際問題討論會規則（1941年7月25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檔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005/1.3。

²⁵ 國防最高委員會乃因應對日抗戰而於1939年1月召開的國民黨五中全會上，透過決議而設置，以一統黨政軍之指揮權，為戰時最高決策機構，國民黨總裁蔣介石出任委員長。國防最高委員會於戰爭結束後的1947年因完成階段性任務而遭裁撤。有關國防委員會之設立、組織、人事及其運作模式等，參見劉維開（2004）。

三、美日開戰後國府內部對「琉球處置案」的討論

國際問題討論會自1941年10月29日首次開會至戰後的1947年隨著國防最高委員會的裁撤而結束為止，共召開58次會議，其中有六次會議將琉球問題排入議程。琉球問題不過是眾多於戰後需處理的領土問題之一，且早於1879年隨著日本強行併吞而亡國後，即與中國脫離了政治上的聯繫。國際問題討論會之所以對琉球議題展開多次討論，²⁶一方面顯示當時國府的政治菁英與社會輿論對琉球問題的關心與重視，另一方面則因討論會上意見紛歧，難以達成共識所致。

美日於1941年12月因日本偷襲珍珠灣而開戰後，國際問題討論會於1942年1月29日召開第五次會議，在此次會議上，首次將戰後琉球如何處置納入議題，且成為當天討論的熱點。當天會議主持人為王寵惠，由王芃生作提案報告，與會者包括楊雲竹、吳景超、朱紹陽、浦薛鳳、王化成、陳伯莊、邵毓麟、傅秉常、張忠絨。會議主要就「中日問題」組負責人王芃生²⁷草擬立案的「解決中日問題之基本原則」進行討論，草案之內容要點如下。

甲、主旨

- (一) 對於既往之清算，以恢復甲午以前狀態為標準，期我領土之真正完整，並維持太平洋之和平。
- (二) 對於未來之規定，在不使軍閥政治復活之條件下，尊重日本固有領土之完整。

乙、關於領土條款之原則

- (一) 東四省及其他淪陷地區，應予收回其侵占期內各項設施，准丁項原則處理。
- (二) 臺灣及澎湖列島，應同時收回，其侵占期內各項設施，亦准丁項原則處理。
- (三) 朝鮮應以甲午戰前之版圖，使之獨立，其對日關係

²⁶ 楊子震也對國際問題討論會就琉球議題的討論以「白熱化」來形容，參見楊子震(2011: 106)。

²⁷ 王芃生(1893-1946)，原名大楨，別署曰叟，湖南省醴陵縣人。早年留學日本陸軍經理學校，後加入同盟會，歷任駐日大使館參事、交通部次長、軍事委員會國際問題研究所中將主任。王芃生熟悉國際事務，被視為國府外交專家，也曾參與多次對外交涉，包括以中國代表團團員出席華盛頓會議與國際聯盟會議等。

之清理及內政之建設，有需外國援助時，由中美英蘇共同協議行之。

(四) 琉球劃歸日本，但須下列兩項限制。

(1) 不得設防，並有軍縮委員會設置分會加以監督。

(2) 對於琉球人民，不得有差別待遇，一切應遵照少數民族問題原則加以解決。

丙、關於政治條款之原則

廢除中日不平等條約，重新簽訂新約。清除日本軍閥勢力。

丁、關於經濟條款之原則

戰後應根據中國實際損失由日本政府予以賠償。

在此草案中，提報人王芃生將戰後琉球地位之處置部分，建議列於「關於領土條款之原則」之第四項。依王之意，建議戰後「琉球劃歸日本」，不過附加兩個條件，其一：琉球的非軍事化，其二：平等對待琉球，並尊重琉球的特殊性。王之所以主張琉球歸日，其主要考量係：欲否定日本對琉球的主權，在現實上並不容易，加上放眼戰後中日關係，故傾向承認日本擁有琉球之主權。然而，針對此一戰後琉球的處置構想，出席會議的其他委員意見分歧，傅秉常首先嚴辭反對，認為至少不能讓琉球成為日本侵華的據點，並嗆不可送日人情；朱紹陽則主張應由中國收回琉球。反對意見可歸納為三類立場：其一、不認為日本對琉球主權具正當性；其二、傾向促使琉球獨立；其三、建議戰後琉球歸屬中國。對此，王芃生作出進一步解釋，除了說明琉球早於甲午戰爭之前已為日本所統治外，還表示即便獲得中國之協助，琉球仍不具獨立之能力，且英美之意向亦需顧及。²⁸

就會議記錄而言，王芃生究竟根據什麼而認定「琉球不具獨立能力」，而「英美之意」又指何意，並無進一步說明。儘管王芃生的「琉球認知」在會議上備受質疑，然由1942年6月17日美國駐中國大使館三等秘書謝偉思(John S. Service)予駐華公使高斯(Clarance E. Gauss)的備忘錄中，

²⁸ 〈國際問題討論會第五次會議紀錄(1942年1月29日)〉，《國際問題討論會會議記錄及各種研討案件分送各員研究》，《國防最高委員會檔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005/2。

亦可獲知如此之「琉球觀」非獨王芃生一人。該備忘錄中提及中國外交部亞東司司長楊雲竹稱：「琉球居民並非中國人，僅有少數近幾年才定居的中國人」，儘管琉球是中國的朝貢國，然而卻「已與中國分離八十多年，現實裡已為日本之一部分且在地理上與之緊密相連」。²⁹由此可見，王芃生「琉歸日本」的建議，反映了當時政府內部一部分官員的認知。

話說回來，亦為本次會議與會者之一的楊雲竹所謂「琉球居民並非中國人，僅有少數近幾年才定居的中國人」之表述，顯然忽略了明朝洪武帝派遣「閩人三十六姓」陸續移居琉球，以扶助王國之籌運，其子孫於明清兩代近五百年間，在維繫中國與琉球之間的宗屬關係上，扮演橋樑角色的歷史事實。換言之，即便是中國政治菁英，於琉球「脫中入日」數十年後，對琉球之歷史及與中國過去關係之經緯呈顯出某種程度的模糊。³⁰

會議結果基本上採納了王之建議，惟設下條件：「對於琉球人民，不得有差別待遇」。

值得強調的是，王芃生的「琉球歸日」主張最後並沒有成為蔣介石於開羅會議之立場定見。然而，王所論述原則之一的「以恢復甲午以前狀態為標準」，³¹對時間加以設限，嚴重影響了後來國府對戰後處理琉球地位的方向，包括蔣介石在內，許多持不同意見者，都因受制於此一時間點的設定而動搖。

另一方面，此時中國國內的輿論也對戰後的琉球地位問題，賦予更多的關注，並引發美國政府及國際媒體的注意。6月22日，美國駐華公使高斯在致國務卿赫爾的電報中言及：中國《大公報》刊文要求中華民國政府在戰後處理琉球問題時，應將琉球從日本分離出來，並呼籲中國應收回琉球群島的意見。³²鑒於國內輿論之壓力，11月3日甫由美國返回中

²⁹ Memo by Service to Gauss, June 17, 1942, enclosure to No.477, Gauss to State, Chungking, June 22, 1942,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pp. 732-733。

³⁰ 有關「閩人三十六姓」的功能及其子孫於琉球歷史之角色，參見田名真之（1992a、1992b）、林泉忠（2016）。

³¹ 由於近代中國國土之喪失，主要在甲午戰爭之後，故王芃生提出「以恢復甲午以前狀態為標準」。由於琉球亡國的直接原因並非甲午戰爭，而是早在1879年已被日本所併吞，故不主張視琉球為中國應恢復的失地。

³² 《大公報》早在此之前就發表多篇文章，言及呼籲收回琉球，譬如1943年1月3日刊出邵毓麟〈如何「解決日本事件」？〉的文章中強調「日本所占之中國，如臺灣、琉球、東北四省，均應重返中國。」

國的外交部長宋子文對中外記者明確表示：「戰後我們希望朝鮮獨立外，東北四省、臺灣、澎湖及琉球群島當然都要歸還我國。」³³此為國民政府首次明確對外表示戰後中國將「收回琉球」。

至於此一時期蔣介石的判斷又如何？蔣在《中國之命運》論及中國國防問題時，提到了琉球位置的重要性：

以國防之需要而論，上述之完整山河系統，如有一個區域受異族之佔領，則全民族、全國家，即失其自衛天然之屏障。河、淮、江、漢之間，無一處可以做鞏固之邊防，所以琉球、臺灣、澎湖、東北、內外蒙古、新疆、西藏無一處不是保衛民族生存之要塞，這些地方之割裂，即為中國國防之撤除。」³⁴

在此一論述中，僅於琉球而言，不難窺視出兩則訊息。其一，蔣將琉球與其它中國周邊領土並列，凸顯他視琉球為中國國土一部分的認知。此一認知，與前述蔣於1934年在撫州的演講與1937年在臨時黨代會上的演說觀點一脈相承；其二，將琉球列於其他領土之首，反映了蔣清楚意識到琉球於國防上對中國之重要。³⁵

至此，國府內部圍繞在戰後琉球地位的處置問題上所呈現的分歧逐漸清晰化。一方面，王芃生與楊雲竹等從客觀現實著眼，傾向琉球在戰後「劃歸日本」；另一方面，蔣介石、宋子文等則基於輿論（中國與琉球歷史上的密切關係）與國防上的需要主張「收回琉球」。

四、蔣赴開羅前「琉球條款」的出爐

蔣介石出席開羅會議起源於1942年11月蔣宋美齡訪問美國時，羅斯福總統透露有意與蔣介石會晤（秦孝儀，1967：37-92），不過中美峰會的構想開始落實則要等到1943年6月。6月30日羅斯福來電，表達希望年

³³ 宋子文是在被記者問道：「戰後中國的領土應恢復到什麼程度？」時作出此番回應。參閱《中央日報》，1942年11月4日；The Ambassador in China (Gauss)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Received November 5, 1942), se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1956: 174).

³⁴ 參閱蔣介石（1944：6-7；1953：6-7），以上兩個版本均為1943年初版的增訂版，查初版內文為「……，所以臺灣、澎湖、東北、內外蒙古、新疆、西藏無一處不是保衛民族生存……。」，並無「琉球」，應為遺漏之故。

³⁵ 此外，許育銘指出，蔣的國防論述有相當大的部分是受制於中美合作的國際關係架構之下（許育銘，2006）。

底相晤之意。³⁶適逢蔣宋美齡返回國門，轉達了羅斯福邀約之意。7月4日，羅再來電邀約，蔣介石於9日以「閣下所提，本人完全同意」覆之（郭榮趙，1978: 166）。自此國府開始正式著手準備開羅會議時中國應提出的會談要點，蔣介石發出了七點指示：「一、大西洋憲章應適用於全世界各國各民族。二、必須獲得此次大戰的最後勝利。三、東北與臺灣必須歸還中國。四、朝鮮獨立與中南半島各國的地位。五、建立戰後有力的國際和平機構。六、成立太平洋對日作戰聯合參謀部分設于重慶與華盛頓。七、中美戰時金融互助與戰後經濟建設合作。」（吳相湘，1974: 915）在七點指示要點中，並不包含琉球地位的處置部分。

在蔣介石的指示下，國際問題討論會於8月至11月下旬開羅會議之前先後舉行了四次會議，主要就蒲薛鳳所撰擬的「日本無條件投降後應即接受遵辦之條款」草案進行了仔細的討論。

在蔣介石前往開羅赴會兩個半月前的1943年9月2日，討論會召開第35次會議。在商議琉球地位問題時，主任王寵惠提出如下看法：中國缺乏海軍，且琉球在地理上與日本毗鄰，即便將之劃歸中國，只會徒增中國的負擔。鑒於此，吳國楨提倡琉球應由國際共管，並作為國際共用的海空軍基地。王寵惠最後裁示在戰後琉球地位處置問題上，暫定三個可能方案：其一，劃歸日本，但禁止其在上設防；其二，歸還中國；其三，劃歸國際共管。至於將來如何在三個方案中作出取捨，則視戰後局勢走向而定。³⁷

9月30日，國際問題討論會又召開第三十六次會議，對琉球問題進行復議，對涉及琉球問題的第十四條作出修正：「琉球應歸隸中國（附註：上項原則若難成立時，得考慮下列兩種辦法：甲、將琉球劃歸國際管理。乙、劃琉球為非武裝區域。）」，並收入「日本無條件投降後應即接受遵辦之條款」。³⁸

³⁶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Conference of Cairo and Teheran, 1943,"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1961: 69).

³⁷ 出席者有王寵惠（主席）、浦薛鳳（草案撰擬者）、邵毓麟、楊雲竹、吳國楨、朱紹陽、王化成、沈宗濂。「國際問題討論會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1943年9月2日）」，〈國際問題討論會會議記錄及各種研討案件分送各員研究〉，《國防最高委員會檔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005/2.5。

³⁸ 出席者有王寵惠（主席）、浦薛鳳（草案撰擬者）、邵毓麟、楊雲竹、吳國楨、朱紹陽、王化成、沈宗濂。「國際問題討論會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1943年9月30日）」，〈國際問題討論會會議記錄及各種研討案件分送各員研究〉，《國防最高委員會檔案》，

如上所示，在處理戰後琉球歸屬議題上，國民政府在討論的過程確實意見不一，最後結論以「琉球應歸隸中國」暫且做為「主案」，同時附加「國際管理」或「非武裝區域」以為「備案」。如此結論，一方面凸顯在討論會的最後階段，「琉球歸華」之主張趨於主流，同時另一方面也顯示與會者對此構想並不具足夠信心，因此特意留下：一、「琉球歸日」（以非軍事化為條件）；二、「琉球既不歸華亦不歸日」（國際機構託管）兩個後備方案。儘管此時仍未知開羅會議的具體日程，不過由於其後會議日程迅速敲定，致使此次會議成為國際問題討論會就琉球問題的最後一次正式討論。

由於受到羅斯福與史達林就德黑蘭會議地點問題遲遲未決之影響，開羅會議的具體時間與地點遲至 11 月才最終敲定。「時距會期僅十餘日，故我對於會議議案之準備，殊感迫切」（梁敬錚，1973: 51），蔣介石收到羅斯福方面的通知後，隨即指示軍事委員會參事室、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史迪威各自準備會議方案。史迪威只負責軍事提案，³⁹軍事委員會參事室與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則除了軍事，還涵蓋政治、經濟等其它範疇的議題。

11 月 4 日國際問題討論會召開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修正蒲薛鳳所撰擬的整份草案，⁴⁰並於 11 月 10 日向王寵惠提交最終報告書「日本無條件投降時應接受遵辦之條款草案」。⁴¹12 日，王寵惠將此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整理的「條款草案」呈上蔣介石，蔣再轉交軍事委員會參事室參考整合。16 日，由參事室整理的〈軍事委員會參事室呈蔣委員長關於開羅會議中我方應提出之問題草案〉（以下簡稱「問題草案」）呈至蔣介石，⁴²開羅會議前中華民國政府準備的三份方案至此就緒。⁴³

比較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的「條款草案」及軍事委員會參事室的

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005/2.5。

³⁹ Theodore H. White, *The Stilwell Paper*, entry of November 6, 1943, pp.191-192. *JWS t-w diaries*, November 6, 1943.

⁴⁰ 第三十九次會議記錄並無顯示有針對琉球問題再次進行一番討論。

⁴¹ 〈國際問題討論會奉擬「日本無條件投降時應接受遵辦之條款草案」（1943 年 11 月 10 日）〉，《國防檔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防 005/0021。

⁴² 梁敬錚等學者向來認為三份草案於 11 月 14 日就已完成就緒，然根據楊子震的考究，16 日參事室負責的「問題草案」才呈交蔣介石（楊子震，2011: 107-108）。

⁴³ 史迪威呈交蔣介石的軍事提案共九項，內容只涵蓋對日作戰部署尤其是中美軍事合作部分，參見梁敬錚（1973: 57-60）。

「問題草案」，不難發現兩者內容頗為接近，均分軍事、政治、經濟三大類。其中，涉及戰後日本領土處置之提案均被歸納在政治合作部分，然而兩者對琉球歸屬問題之敘述卻不盡相同。

根據國民黨黨史館藏《國防最高委員會》的檔案原件，秘書處撰擬的「條款草案」政治類別裡，琉球並未入列第五條「應歸還中國」的領土，而是緊接著獨立列於其後：

第六條（總十六條）：琉球群島應歸隸中國。

附註：琉球群島比臺灣及澎湖列島情形稍異。如美英堅持異議時，我方可考慮下列兩種辦法：

甲、將琉球劃歸國際管理。

乙、劃琉球為非武裝區域。」⁴⁴

如此表述，不難窺視出兩個要點。其一、以爭取中國最大利益為最高目標，因此倡「琉球歸華」；其二、又瞭解到琉球不能與其他中國「失地」相提並論，故提出兩個備案，即「國際管理」與「非軍事化」，以根據狀況隨機應變。

不過，由國民黨黨史委員會根據「總統府機要檔案」出版的《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之《戰時外交》中所收錄〈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自重慶呈蔣委員長關於準備在開羅會議中提出之戰時軍事合作、戰時政治合作及戰後中美經濟等三種方案〉所示對琉球戰後地位構想的表述卻截然不同。⁴⁵「戰時政治合作方案」部分共有四項，然既無具體陳述中國必須收復的領土，亦無對琉球問題有直接的著墨，只是在第三項「關於休戰及議和條款，中、美、英、蘇間應事先協商，以下各款，尤應商定」中的丙條寫道「收復一八九五年以來，日本所取得及侵佔之領土」。⁴⁶然而琉球早於 1879 年已為日本所併吞，並非「一八九五年以來，日本所取得及侵佔之領土」。換言之，此一版本已將琉球未來之地位排除在會議討論的議題範圍內。

⁴⁴ 〈國際問題討論會奉擬「日本無條件投降時應接受遵辦之條款草案」（1943 年 11 月 10 日）〉，《國防檔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防 005/0021。

⁴⁵ 〈國際問題討論會奉擬「日本無條件投降時應接受遵辦之條款草案」〉，《國防檔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防 005/0021。

⁴⁶ 梁敬錚所著《開羅會議》使用的秘書處版本與此一致。不過，梁所依據的史料則源自於《開羅會議卷》，頁 60-65。

究竟為何出現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兩個截然不同的版本，目前可追查的檔案與其它史料中並不足以說明箇中緣由。不過，類似的問題也出現在軍事委員會參事室所擬的「問題草案」中。

根據國史館藏〈同盟國聯合作戰：開羅會議〉檔案內之〈軍事委員會參事室自重慶呈蔣委員長關於開羅會議中我方應提出之問題草案〉原件，草案第六條「日本應將以下所列歸還中國」的領土中包含了琉球：

- 甲、旅順、大連（兩地公有財產及建設一並無償交與中國）；
- 乙、南滿鐵路與中東鐵路（無償交還中國）；
- 丙、臺灣及澎湖列島（兩處一切公有財產及建設一並無償交與中國）；
- 丁、琉球群島（或劃歸國際管理或劃為非武裝區域）。⁴⁷

另一方面，梁敬鎔的《開羅會議》根據「國府檔案」之《開羅會議卷》所列軍事委員會參事室撰擬的「問題草案」在第六條「日本應將以下所列歸還中國」部分，則不包含琉球：

- 甲、旅順大連兩地，兩地公有財產及建設一並無償交與中國。
- 乙、南滿鐵路與中東鐵路（無償交還中國）。
- 丙、臺灣及澎湖列島（兩處一切公有財產及建設一並無償交與中國）。

而是另立於第七條，不過卻沒有了秘書廳「條款草案」（國民黨黨史館所藏檔案版本）中主提案的「琉球應歸隸中國」，而是將備案直接「升格」為主提案：

琉球群島應劃歸國際管理，或劃為非武裝區域。⁴⁸

儘管秘書處的「條款草案」與軍事委員會的「問題草案」各自存在兩個版本，對琉球的處置構想不盡相同，然而無論是「歸隸中國」、「歸日但需非軍事化」，還是「由國際機構託管」，三種構想均源自於國際問題討論會上的討論，再次凸顯了國府內部對琉球問題之認知，即使經

⁴⁷ 「軍事委員會參事室自重慶呈蔣委員長關於開羅會議中我方應提出之問題草案（1943年11月日期未詳）」，〈同盟國聯合作戰：開羅會議〉，《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檔號：002-020300-0023-017。參閱秦孝儀（1981：502）、陳志奇（1996：6015）。

⁴⁸ 梁敬鎔所著《開羅會議》只收入了該版本，頁52-53。

過多番討論，在開羅會議前夕仍未達成完全一致的共識。而究竟蔣介石使用了哪一個版本？由於提交秘書處草案予蔣介石的王寵惠熟悉國際問題討論會的整個過程，又隨蔣前往開羅，且於「蔣羅會」時陪伴左右，加上從蔣出發前日記的敘述及後來「蔣羅會」上之應對來看，可以合理推論蔣介石對涉及琉球議題的「兩個方案三種觀點」均已掌握，且經過他本人消化，於出發前往開羅前已形成定見。

從 11 月 15 日即蔣一行離開重慶三天前的日記中，不難窺視出蔣介石理解且接納了三天前王寵惠呈交的「條款草案」中刻意不對琉球著墨的主張。15 日的日記一開頭，就記下蔣對琉球地位的新理解：

「琉球和臺灣在我國歷史上地位不同，而以琉球為一王國，其地位與朝鮮一樣，故此次提案對琉球問題決不提，而暹羅獨立問題乃應由我提出也。注意一，對丘吉爾談話除與中美英有共同關係之問題外，皆以不談為宜。如美國從中談及港九問題、西藏問題，與洋華僑待遇問題等，則照既定原則應之，但不與之爭執。」⁴⁹

該天的日記明確言及蔣不準備在開羅會議中主動提出琉球處置案的決定，並說明理由係「琉球和臺灣在我國歷史上地位不同，而以琉球為一王國，其地位與朝鮮一樣」。此段日記傳達了三則訊息，其一，根據蔣前日 14 日日記所述，「下午研究對日無條件投降後之處理方案」，⁵⁰又於 15 日的日記中言及上午「研究對羅、邱提案內容」，蔣是在 14 日下午及 15 日上午與王寵惠等研究人員密集地討論相關會議提案後，接受不在開羅會議上主動提及琉球問題的討論結果。其二，琉球問題在前一天的討論中成為主要議題，因而在翌日的日記裡一開頭就寫下不優先處理琉球問題的理由；其三，蔣介石本人對琉球地位之認知至此已發生清晰的改變，即從「中國領土」，變成了「與朝鮮一樣」的前朝貢國。

綜言之，儘管蔣打算於開羅會議上對琉球問題採「決不提」的做法，然而此舉並不意味著不做任何準備。兩個草案就處置琉球議題包括「或劃歸國際管理」等不同構想，則提供了蔣在非主動的狀況下如何應對的思路源泉。

⁴⁹ 《蔣介石日記》，1943 年 11 月 15 日。

⁵⁰ 《蔣介石日記》，1943 年 11 月 14 日。

五、開羅會議中的「蔣羅會」與琉球議題

開羅會議於 11 月 23 日至 26 日召開，蔣介石於 18 日偕蔣夫人宋美齡、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王寵惠、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軍事委員會航委會主任等一行由重慶啓程，經印度於 21 日抵達開羅。⁵¹會議整體分兩大類，其一、三國正式高峰會實則軍事會議，只召開一場，內容聚焦對日作戰之計劃，三國首腦率其軍事幕僚出席，亦有議程與詳盡記錄；其二、首腦對談，既無議程亦缺乏正式記錄，導致其後印證多有出入（梁敬錚，1973: 98），包括琉球問題在內的戰後日本領土處理議題大多於對談部分出現。根據史料顯示，戰後琉球地位的討論只呈現在蔣介石與羅斯福之間的會談裡。

短短四天的會議，除了 23 日上午的重頭戲「中美英三國高峰會」外，⁵²蔣介石與羅斯福先後見了五次面，分別是 22 日下午問候、23 日晚羅斯福宴請招待、25 日中午攝影及其後短聚、同日下午茶會、26 日下午三首腦聚會。不過，就現存的史料記錄而言，頭一天 22 日的問候與 26 日的三首腦聚會，並無討論事項。至於 25 日下午四時蔣「偕夫人赴羅斯福官邸會談」（梁敬錚，1973: 89），美國外交檔案中並無此日 25 日的會議記錄，然蔣介石日記則對攝影後之短聚有以下記述：

昨二十五日在羅寓照相完畢，客散後，余留羅寓與羅約談半小時，說明余昨天所提關於政治方案，乃為個人之意見。⁵³

該日記僅言及蔣羅會晤半小時，卻無會談內容的具體描述，由於琉球戰後之安排本非開羅會議的重要議題，短短的 30 分鐘內蔣羅再次觸及琉球議題的可能性即使存在，也應只是確認，而非進一步的討論。又，日記內言及「余昨天所提關於政治方案」，查王寵惠等人之《開羅會議

⁵¹ 開羅會議之主要場地為米納飯店，距離開羅培因機場 15 公里。蔣於 11 月 21 日上午 7 時 05 分抵達機場，來迎者僅陳納德將軍及美國第 9 空軍隊軍官。史迪威先於蔣一日抵開羅，然卻未前來迎接，對此梁敬錚批史「未盡僚屬本份」，「不免有簡傲慢上之形迹。」參見梁敬錚（1973: 68）。蔣介石與史迪威之間隙，此或為一例，然誠如梁自己所述「蓋陳納德與史迪威時方不睦，而馬歇爾與美陸部皆袒迪威，特藉此以窘納德也。」（梁敬錚，1973: 70），史迪威亦有可能因獲知陳納德前往接機而避之。邱吉爾首相則於同日午間、羅斯福總統於 22 日上午始抵達開羅。

⁵² 「中美英三國高峰會」於 11 月 23 日上午 11 時開幕，羅斯福總統擔任會議主席。參見梁敬錚（1973: 95）。

⁵³ 《蔣介石日記》，1943 年 11 月 23 日。

日誌》，24 日蔣羅並無見面，僅有「霍泊金來，⁵⁴謁蔣夫人後與王寵惠會商開羅宣言內容，王秘書長譯後呈閱，經奉指示，修改後始核定。」故「昨天」如非筆誤，則係指中美相關人員就開羅宣言草案的磋商，蔣羅並不在場。

至於 26 日下午三時於羅斯福官邸的蔣、羅、邱最後一次高峰會，美國外交檔案亦無記錄，僅於「編輯按語」（Editorial Note），言及「蔣在會談中提到外蒙歸還問題」。⁵⁵重點是，為時四日的開羅會議至此時已接近尾聲，而三首腦聚首於羅斯福官邸的同時，三國幕僚正在別處商議《開羅宣言》的文稿，並於三首腦聚首結束前，朗讀給三首腦確認定稿（梁敬錚，1973: 146）。換言之，三首腦此時會談的內容並沒有反映到宣言內容上去。蔣雖言及外蒙問題，然羅斯福是否於此話題之前後，再提起琉球問題，則缺乏史料之佐證。

現存記錄中，唯一能夠確定開羅會議中出現琉球議題的是 23 日正式登場的「蔣羅高峰會」，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美國國務院外交檔案與《蔣介石日記》都有較為清楚的記錄。後世論及蔣羅於開羅會議討論琉球問題，實際上指的即係 23 日晚的「蔣羅會」。

然而，弔詭的是美國外交檔案中原本並無 23 日「蔣羅會」的記錄，根據此記錄的「編輯按語」說明：「並無發現有關該次會談的美國官方記錄……，1956 年，在回覆編者的查詢時，中國駐華盛頓大使董顯光（Hollington Tong）博士確認中華民國檔案中有一份此次會談的中文節要記錄」⁵⁶

根據筆者查證，提交給美國的此份會談記錄並非開會會議期間當時的紀錄原文，而是 1956 年應美國查詢後，中華民國外交部為提供美方記錄而製成。內容是根據「美方提詢之第（五）項備忘錄及 總統在該項備忘錄上之批語並參照張其昀先生著『黨史概要』第五冊第二四七六至

⁵⁴ 霍泊金（一譯「霍浦金斯」）上將為美國代表團成員，於開羅會議期間主要負責與中方及英方商議起草、定稿《開羅宣言》，因此成為最頻繁往返中美官邸的美方人士。

⁵⁵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Conference of Cairo and Teheran, 1943,"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1961: 366-367).

⁵⁶ 該按語也作出說明：「此份中文記錄稿與艾略特·羅斯福（Elliot Roosevelt）之回憶錄有部分出入，其中一些內容記錄中並無觸及，譬如中國聯合政府之結構、英國於上海與廣東之利益、美國而非英國軍艦以中國港口為基地的未來行動；馬來國家、緬甸和印度之未來情勢等。」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Conference of Cairo and Teheran, 1943,"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1961: 322-323).

二四七八頁而編擬」。⁵⁷定稿後的文件名為「開羅會議蔣羅談話節要記錄」，內容所涉時間係「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晚間」，地點為「開羅羅斯福總統行轅」，出席者「中國方面：蔣委員長、蔣夫人、王秘書長寵惠；美國方面：羅斯福總統、霍浦金斯」，譯述者「蔣夫人」。議題內容則有十項，涉及琉球部分列於第（五）條「領土問題」：

蔣委員長與羅斯福總統同意認為日本奪自中國之東北四省、臺灣、澎湖戰後均必須歸還中國，遼東半島及旅順大連亦必須包括在內。隨後羅總統又特別提出琉球問題，並再三詢問中國要不要琉球群島。蔣委員長答覆，中國願將琉球由中美兩國共同佔領，將來由國際機構委託中美共管。羅斯福又提及香港問題，蔣委員長表示請其先與英方討論後再談。⁵⁸

此段記錄中涉及琉球的短短 61 字中至少透露以下四則訊息：

其一、主動提琉球問題的並非蔣介石而是羅斯福。

其二、羅斯福「特別提出琉球問題」，而且是「再三」顯示羅對琉球問題特別重視。

其三、羅斯福理解中國與琉球的特殊關係，因此「特別」詢問中國的態度。

其四、羅斯福之所以「再三」，暗示了兩個可能性：（1）錯愕蔣「不要琉球」；（2）試圖釐清蔣的真意。

關於此段敘述，亦可由 11 月 23 日當天的蔣介石日記中加以確認：

七時半應羅總統之宴，直談到深夜十一時後辭去，尚未談完約明日再談，要旨是：（一）日本未來國體問題……（二）談領土問題……惟琉球問題可由國際機構委託中美共管，此由余提議，一則以安美國之心，二以琉球在甲午以前已屬日本，三以此由美國共管比為我專有為妥也。⁵⁹

對照中華民國外交部 1956 年版本的開羅會議記錄與蔣介石日記，不難發現各有所重。前者較詳細地記錄了羅斯福對琉球問題的重視與對中

⁵⁷ 「說明」，〈開羅會談內容〉，《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417/0087。

⁵⁸ 同前註。

⁵⁹ 《蔣介石日記》，1943 年 11 月 23 日。

國立場的「不解」；後者則道出了蔣介石「不要琉球」的理由。

然而，經筆者進一步查證，前者即外交部會議記錄中涉及琉球部分的 61 字，不僅非原始記錄，且在 1956 年制定此記錄時也經過多次修改，主要修改部分在於記錄羅斯福總統發問的第一句，比較前後幾個版本，不難發現其中許多微妙之處。

第一版本：「羅斯福總統詢及琉球群島是否亦應歸還中國……。」⁶⁰

第二版本：「羅斯福總統詢及琉球群島應如何處置……。」⁶¹

第三版本：「羅斯福總統再三詢及琉球群島應如何處置……。」⁶²

第四版本：「「羅總統又特別提出琉球問題，並再三詢問中國要不要琉球群島。」」⁶³

第五版本：「羅總統又特別提出琉球問題，並再三詢問中國要不要琉球群島。」⁶⁴

值得一提的是，其中第四版初稿該句係用粗筆手寫加上「」，對此原始檔案還出現手寫加註：「」括號以內係經總統本人改正者。⁶⁵而第五版本則是刪除括號（「」）後前述的版本，意味著最終定稿版接受了蔣介石本人的更正建議。然而，究竟這些修改係根據透過與蔣介石等當事人或在場者確認後所為，抑或因考量到後來時局的變化及中華民國對琉球地位立場的調整，譬如 1953 年 12 月強烈反對美國將琉球群島中的奄美大島「交還」日本⁶⁶等因素，則目前尚缺乏足資確認之相關史料。

六、蔣「不要琉球」、倡「中美共管」之原因分析

儘管「中美共管」成為蔣介石在開羅會議中就琉球戰後安排與羅斯福會談之表述重點，然而究竟為何蔣介石「不要琉球」，而倡議「中美共管」又有何依據？其中之經緯，可由五個層面來解讀。

⁶⁰ 同註 57。

⁶¹ 同註 57。

⁶² 同註 57。

⁶³ 同註 57。

⁶⁴ 同註 57。。

⁶⁵ 同註 57。

⁶⁶ 有關中華民國反對美國於 1953 年將琉球群島中的奄美大島「交還」日本之來龍去脈，參見楊子震（2016）。

其一，根據中國代表團赴開羅會議時攜帶的〈軍事委員會參事室呈蔣委員長關於開羅會議中我方應提出之問題草案〉，處理琉球地位之備案包含劃歸「國際管理」，或劃為「非武裝區域」。由此可見蔣「由國際機構委託中美共管」之陳述，大致上乃根據會議前國府內部討論之結果，雖因羅斯福主動「再三詢問中國要不要琉球群島」，而使蔣於陳述時有所調整，最終以折中的「中美共管」來呈現。換言之，蔣介石依循原有的備案，於此基礎上隨機應變，而提出回應，並無逾越原來構想之範圍，而原本主張不主動提及琉球議題的王寵惠隨蔣出席，亦可合理推斷蔣之建議非蔣一人獨斷之結果。

其二，蔣介石對琉球歷史地位的理解與早前之認知，發生大幅度的變化。誠如上述，蔣介石兩次演講及《中國之命運》之論述，蔣或基於認知琉球是中國失去之領土，或基於國防上之考量，而主張「收回琉球」。然而，國防最高委員會國際問題討論會的討論過程中所出現如王芃生的「劃歸日本」與楊雲竹「現實裡（琉球）已為日本之一部分」的意見，當應透過會議記錄等途徑而獲知，亦相信就此與最高幕僚同時為討論會主席的王寵惠有過討論。儘管視琉球為失地的大有人在，本文所舉的聞一多即為一例，且即使時至 1970 年代，譬如顧維鈞仍有「1879 年失琉球於日本」的表述（梁敬鐔，1973: 5），然倘若理解到琉球不過是中國的藩屬國之一，且從未被納入中國之版圖，如蔣於 11 月 15 日的日記所言，而認識到「琉球和臺灣在我國歷史上地位不同，而以琉球為一王國，其地位與朝鮮一樣」。既然在開羅會議明確且強調支持朝鮮於戰後之獨立，卻主張中國「收回琉球」，恐有矛盾。加上日本實際統治琉球已超過一甲子，由此進一步認為「琉球在甲午以前已屬日本」亦屬自然。

其三、受「甲午時限」之影響，因琉球為日本所併吞發生於 1879 年，早於甲午戰爭。「收復失地」固然係軍事委員長之職責，然而收復何時之失地始為合理？則難以避免於時間上設限。二戰盟軍的基本認知為一戰爆發前之 1914 年，後來定稿的《開羅宣言》中，亦有「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從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之表述。對中國而言，因涉及《馬關條約》割讓臺灣與澎湖，故著重將時間點追溯至甲午戰爭結束的 1895 年。早在 1942 年 1 月 29 日的國際問題討論會上王芃生草擬的「解決中日問題之基本原則」的「甲、

主旨」的第一條就明示「對於既往之清算，以恢復甲午以前狀態為標準」。如此的「自我設限」，自然係因顧及國際社會之氛圍所致。其實，蔣介石對「時限」部分並不含糊，此一認知也可在蔣自開羅返回國門後，於12月22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126次常務會議上就開羅會議期間對戰後琉球地位的表述說明中得以進一步證實。蔣於會議上之解釋如次：

臺灣、澎湖與琉球的情形不同，臺灣、澎湖是在一八九五年被日本佔去的，而琉球於一八九五年以前即被日本佔去。故對於琉球可以不堅持主張收回，但對於臺灣、澎湖是定要主張收回。⁶⁷

其四，中國缺乏海軍，治理琉球存在客觀上的困難。跟隨蔣赴開羅會議的王寵惠固然是蔣最倚重的幕僚，而王於兩個多月前主持9月2日的國際討論會上就直言中國缺乏海軍，認為琉球在地理上與日本毗鄰，即便將之劃歸中國，只會徒增中國的負擔。⁶⁸作為軍事委員長的蔣介石自然深知中國海軍之狀況，亦應當理解治理琉球之成本。因此，「收復失地」不能不顧及治理「失地」之能力，而聯想至戰後百廢待興時，於能力上是否適合獨自管理琉球，蔣當心中有數。此一認知，亦可於上述蔣返國後於12月22日的說明中獲得確認：

第一因為中國沒有海軍，就是戰後20、30年之內，中國在海上都還是沒有辦法；⁶⁹第二恐引起英美的懷疑。所以，中國對於收回琉球不必過於堅決。但因為琉球是太平洋的重要軍事據點，中國不能不過問，無論如何，不能再讓日本佔領。⁷⁰

其五，蔣介石於日記中言及「一則以安美國之心」，彰顯蔣顧及美國因素。由於蔣於日記中並無具體解釋，其後之言論亦未清楚地加以說明，故不易察知蔣之真意。筆者以為除了基於開滇緬通道、爭取貸款、確保臺澎東北的收復等蔣出席此次會議主要目等考量外，此部分還可從

⁶⁷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1995：825-826）。

⁶⁸ 「國際問題討論會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1943年9月2日）」，〈國際問題討論會會議記錄及各種研討案件分送各員研究〉，《國防最高委員會檔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005/2.5。

⁶⁹ 儘管戰後中華民國積極駐守比琉球更為遙遠的南疆太平島、中洲礁、東沙島，然這些島嶼均無一般居民，與琉球之狀況不能同日而語。

⁷⁰ 同註67。

兩方面來分析。其一，根據當時國府所瞭解到的美國「對日本投降後各項初步政策」，於「盟邦統治」之「軍事佔領」的第一條即為「凡對日作戰之主要國家，美國歡迎並期待遣派部隊參加佔領日本」。⁷¹因此，倘若中國獨佔琉球，則似乎過於高調，與美國原來的思考有所出入。其二、蔣此番記述，隱含羅斯福總統詢問蔣「要不要琉球」一語其實並非出自真心，而是在試探蔣是否對領土有「野心」。根據1941年1月1日發表同盟國共同宣言之精神，「不擴大領土」成為同盟國於處理戰後領土問題時應當遵守之共識，故就此而言，中國自然不能置身此精神之外。而事實上該原則亦於開羅會議討論，並順理成章地成為爾後《開羅宣言》要點之一。此外，「開羅會議蔣羅談話節要記錄」第六條提及軍事合作相關之問題。「羅斯福總統建議，中美戰後應該形成一定的安排，保障兩國在遭遇外國入侵時能夠相互支持，美國必須在太平洋各基地保持適當的軍事力量，以確保其能夠有效地分擔阻止侵略的責任。」或蔣於會議期間已察覺到美國在戰後主導亞太區域安全秩序的企圖心，⁷²判斷羅斯福未必真心希望中國「收回琉球」。⁷³事實上，前述12月20日蔣回國後的說明中，就已直接言及對美英態度的顧忌：「恐引起英美的懷疑」。換言之，為了避免引發美國與英國不必要的猜疑，而導致影響對中國抗戰的支持包括耽誤中方此次會議的要務之一——對英美借款，因此「中美共管」成了最安全的建議。⁷⁴

⁷¹ 〈美國「對日本投降後各項初步政策」之綱目要點（1943年11月10日）〉，《國防檔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防 005/0021。

⁷² 張智丹、魏克威分析指出蔣介石在決策過程中過於重視美國的態度：「20世紀40年代國民政府對美國存在著嚴重的戰略依賴，其抗日戰略和戰後計劃的實施都有賴於美國的支持和配合。這種不對等狀況導致國民政府在處置琉球問題的過程中過於重視美國的態度和反，嚴重地制約了其收回琉球的決心和為之采取的舉措。」（張智丹、魏克威，2009: 111）。

⁷³ 汪暉認為「蔣可能意識到了羅斯福正在試探中國對於戰後地位的設想。」（汪暉，2014: 253）。

⁷⁴ 呂芳上也認為：「蔣不想在領土方面引起美國的懷疑，以免影響中美關係。這與蔣的亞洲情結不得罪美國、不以亞洲領袖自居有關。」（呂芳上，2014: 162）。

七、代結論：《開羅宣言》對琉球之「處置」及其影響

經過四天之商議，中美英三國首腦於26日下午就《開羅宣言》之內容定稿，後於德黑蘭會議上經史達林確認後，⁷⁵於12月1日於重慶、倫敦、華盛頓同時發表，而該宣言之內容則成為日本戰敗後盟國處理相關領土問題的指南。

其中可能涉及琉球地位問題的部分相當值得玩味，相關內容之要旨如下：

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及日本在中國所竊取之領土，如東北四省、臺灣、澎湖列島等歸還中華民國。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貪欲所攫取之土地，亦務將日本驅逐出境。我三大盟國稔知朝鮮人民所受之奴隸待遇，決定在相當時期使朝鮮自由獨立。⁷⁶

其中，有關琉球地位的處理未明文規定，使得琉球是否包括在「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貪欲所攫取之土地」之內並無定論，從而導致後來爭議之發生。值得一提的是，羅斯福自德黑蘭會議返回華府後，在太平洋戰事會議上宣稱，琉球應歸屬中國，且已得史達林完全同意。⁷⁷然而弔詭的是，此一「事實」既沒有反映在此前的《開羅宣言》裡，亦無反映在其後的《波茨坦公告》中。

1945年由中美英三主要同盟國代表，以及隨後加入簽字的法國及蘇聯於7月26日簽署的《波茨坦公告》（the Potsdam Declaration），有如下規定：

《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之其他小島以內。

⁷⁵ 羅斯福於11月28日下午第一次晤及史達林時，即將開羅會議內容及太平洋緬甸之未來軍事計劃相告。散後，莫洛托夫來報羅斯福，謂史達林已將開羅宣言底稿看過，別無意見（梁敬錚，1973: 149）。

⁷⁶ 參見秦孝儀（1967: 90-92）：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Conference of Cairo and Teheran, 1943,"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1961: 448-455).

⁷⁷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Conference of Cairo and Teheran, 1943,"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1961: 869); 梁敬錚（1973: 149）。

此一規定，儘管彰顯了《開羅宣言》之重要性，然而琉球是否包括在「吾人所決定之其他小島」之內，亦未做出明確宣示，揭示了同盟國之間於處理琉球之歸屬問題上亦仍未達成一致的共識。

儘管此種模糊的處理方式，使得未來同盟國於實際處理琉球問題時更具彈性，然亦提供了「琉球地位未定論」的解釋空間。

再者，戰後因「中國代表權」問題，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均未獲邀請出席 1951 年舊金山對日媾和會議。此一不尋常事件，使中華民國「錯失」了在和會上對美國承認日本對琉球「潛在主權」發表異議之機會。⁷⁸同時，也正因為「吾人」之一的中華民國沒有出席，使中華民國在「琉球主權定位」上「永久性地保留了提出異議的空間」。⁷⁹

由於琉球在地緣政治上的重要性，且基於美國對日作戰之部署所需，深受美國重視，而促成美國於開羅會議期間對蔣介石再三試探中國對收回琉球的態度。中國則除了因近代以前與琉球的密切關係，亦因抗戰爆發後，於「收復失地」之議論中，產生對戰後琉球處置之關心，亦反映在國防最高委員會國際問題討論會對琉球議題的熱烈討論上。然而，本研究發現，國府內部對琉球戰後地位之處理始終意見分歧，直至開羅會議前亦未能達成統一見解。弔詭的是，當時存在的三種構想，即「歸屬中國」、「歸日但需非軍事化」、「由國際機構託管」，卻由蔣介石在開羅會議中提出的「中美共管」所取代，戰後三種構想無一成為現實。⁸⁰

眾所周知，琉球於戰後由美國單獨佔領、單獨統治，從未出現「中美共管」的局面。此外，雖然 1951 年的舊金山和會討論之結果是琉球交由聯合國託管，然《舊金山條約》卻也寫明「託管之前由美國管理」。然而，美國並未付諸辦理託管手續，而一直維持單獨統治，直至 1972 年將琉球群島之行政權「歸還」日本。中華民國政府則因戰後內戰之衝擊及 1949 年退守臺灣後之處境，及基於戰後冷戰格局之迅速成形，即便政

⁷⁸ 中華民國亦認為中華民國因未獲邀請參加舊金山和會，因此亦無機會對「1951 年《舊金山和約》誤將釣魚臺列嶼依據該和約第三條劃入琉球範圍而受美國託管」表達異議。中華民國因未獲邀請參加舊金山和會，因此亦無機會對此事表達異議（中華民國外交部，2015）。

⁷⁹ 林泉忠，〈琉球地位未定論 我保有異議空間〉，《中國時報》，2013 年 12 月 1 日，第 A4 版。

⁸⁰ 戰後，尤其是踏入 1950 年代後期，中華民國政府的琉球政策思維，還包括支持琉球國民黨的獨立訴求（林泉忠，2004a）。

府內部一直存在要求「收回琉球群島」等呼聲，並未對美國獨佔琉球表達異議。⁸¹然而，當美國於1953年單方面決定將琉球群島北部之奄美大島「歸還」日本時（楊子震，2016），中華民國外交部即表達不同意美國的單方面決定：

中國政府對琉球問題的基本立場，堅持對於琉球的最後處置，有發言之權利與責任。（丘宏達，2004: 25-26）

誠然，中華民國政府之所以有「堅持對於琉球的最後處置，有發言之權利與責任」之表述，顯然與十年前開羅會議時中美之間就琉球問題所討論之經緯及《開羅宣言》所呈現之精神密不可分。時至1971年美國與日本達成於翌年「歸還」琉球協議時，中華民國外交部所發表的聲明更是直接提及美國違反開羅會議三國首腦之間之約定，而外交部於翌年琉球正式「歸還」日本前夕所發表的另一次聲明，亦同樣直接言及開羅會議期間「三巨頭」所達成的共識：

對於琉球群島，中華民國政府一貫主張，應由包括中華民國在內之二次大戰期間主要盟國，根據開羅會議宣言及波茨坦會議宣言之原則，共同協議處理。美國未經應循之協商程序，片面將琉球交付日本，中華民國政府至表遺憾。⁸²

透過本文之分析，儘管不難發現中華民國政府內部對琉球意見不一，卻仍有一個基本底線，即反對無條件將琉球「歸還」日本。只不過此願望終究沒有實現。1972年5月15日當琉球「歸還」日本成為現實後，中華民國政府不再就琉球之地位發表官方的正式立場，直至2012年中日釣魚臺衝突爆發，涉及釣魚臺問題起源的琉球主權問題才引發睽違四十

⁸¹ 譬如1947年，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就曾提出「千島群島已歸還蘇聯，收回琉球群島於我國國防上和太平洋安全上均有重大關係，希望予以充分考慮」之建議。該建議書先批評「政府對於琉球群島迄今未表示態度遂引起各國的覬覦」，繼而提出「收回琉球群島」三項理由，即「一、依據琉球之歷史風俗文化甚至種族而言，應歸還中國。二、由國防觀點言之，琉球與臺灣僅隔一衣帶水，關係異常重要，為中國所必爭。三、戰時美軍解放琉球曾付出重大代價，但此不能作為美軍長期佔領之理由，日本要求共管更屬不當」。《關於收回琉球問題》，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特30/536.10。

⁸² 「外交部聲明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零三號」，〈琉球地位問題資料〉，《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019.18/89002。

年的熱議。⁸³ 2013 年 5 月 8 日中國大陸《人民日報》發表題為〈論《馬關條約》與釣魚島問題〉的文章，強調不僅釣魚島應回歸中國，「歷史上懸而未決的琉球問題也到了可以再議的時候」。⁸⁴此舉引發日本政府的不滿，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中日兩國在外交上首次就琉球地位問題交鋒。值得一提的是，中國大陸之所以出現「再議琉球」的熱議，其中一個主要原因乃係許多中國學者亦不清楚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琉球歸日」之歷史經緯。⁸⁵

其後，日本共同社向中華民國外交部查證當下臺灣官方對琉球地位之立場，外交部遂於 6 月 7 日書面回覆，內容先是言及上述 1971 年及 1972 年外交部的兩次聲明，繼而就琉球之地位問題重申：

中華民國政府一貫主張，應由包括中華民國在內之二次大戰期間主要盟國，根據開羅會議宣言及波茨坦會議宣言揭禁之原則，共同協議處理。美國未經應循之協商程序，片面將琉球群島連同釣魚臺列嶼行政權交付日本，中華民國政府至為不滿與遺憾。我政府對琉球群島地位問題之立場迄今並無改變。⁸⁶

此為中華民國自 1972 年以來，睽違 40 餘年，首次以文書形式正式就琉球歸屬問題對外發表的立場陳述，結論則為「我政府對琉球群島地位問題之立場迄今並無改變」。⁸⁷時隔 70 年，中華民國仍然維持對琉球地位之異議。無須贅言，其立場之依據，正是源自於 1943 年的開羅會議及會後發表的《開羅宣言》。⁸⁸羅斯福總統於開羅會議致開幕詞中，曾言：「此會乃歷史性之會議……，所獲取之果實，將不僅及於最近之將來，且將

⁸³ 有關中國民間對「再議琉球」討論的來龍去脈與特徵方面的分析，參見林泉忠（2013a）。

⁸⁴ 此事件引發日本官房長官菅義偉公開批評中國「缺乏常識」。

⁸⁵ 參見林泉忠（2013b）。

⁸⁶ 該中華民國外交部就琉球地位問題答復日本共同社記者之書面函於 2013 年 6 月 7 日發出，由時任日本共同社臺北支局局長鈴木雄士提供予筆者。鈴木收到此書面答覆後，隨即邀請筆者於 2013 年 6 月 11 日下午於臺北喜來登酒店解讀該聲明之意涵。由於共同社迄今仍未對此答覆做出報道，故本文為首次披露中華民國外交部 2013 年就琉球地位書面聲明之論文。

⁸⁷ 中華民國外交部此一表述，與 2006 年外交部將「琉球文化經濟協會駐琉球辦事處」更名為「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琉球辦事處」時，外交部日本事務會執行長羅坤燦所稱「自一九七二年以來臺灣『未否定』琉球的主權屬於日本。」（〈臺對琉球歸屬認定立場轉變？駐琉球機構更名〉，《中央社》，2006 年 5 月 30 日）有所落差，亦彰顯了陳水扁與馬英九兩屆政府之間對琉球地位立場的微妙差異。

⁸⁸ 不過，其根本原因，則與長達五百年的中琉宗屬關係相關。

垂於此後之若干世代」。⁸⁹姑不論《開羅宣言》對戰後東亞區域乃至世界新秩序重構之影響有多大，就琉球議題而言，開羅會議對其後中華民國對琉球地位認知之影響，迄今仍在持續，卻是不爭之事實。⁹⁰

參考文獻

• 檔案

《外交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蔣中正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

《蔣介石日記》手稿本，史丹佛：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藏。

《國防最高委員會檔案》，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

《關於收回琉球問題》，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

中華民國外交部。2013。〈《開羅宣言》的國際法意義〉摺頁。臺北：中華民國外交部。

中華民國外交部。2015。〈關於釣魚臺列嶼的十大事實〉，12月15日。
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8742DCE7A2A28761&s=AC3E3E379A20508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1956.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1961.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Class 5: International Congresses and Conferences, Central Decimal File Subjects 1910-1949, *Central Files 1910-January 1963: Central Decimal File (RG 59)*, The U.S.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JWS t-w diaries, November 6, 1943.

Theodore H. White ed., *The Stilwell Paper*.

Memo by Service to Gauss, June 17, 1942, enclosure to No.477, Gauss to State, Chungking, June 22, 1942,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2, China*.

⁸⁹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Conference of Cairo and Teheran, 1943,"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1961: 31). 中文譯文引自梁敬鐔（1973: 243）。

⁹⁰ 林泉忠，〈開羅宣言的現在進行式〉，《中國時報》，2013年11月18日，第A14版。

• 史料彙編

- 王芸生。1932。《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天津：大公報社。
- 王彥威、王亮編。1934。《清季外交史料》，冊 1。北平：故宮博物院。
- 王寵惠。1943。〈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王寵惠自重慶呈蔣委員長關於開羅會議日誌〉，1943 年 11 月（原件日期不詳）。收入秦孝儀主編，1981-1988，《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 第三編：戰時外交》（三冊）。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會。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1998。《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二編政治（一）。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編。1995。《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記錄》，冊 5。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
- 李鴻章著，周憲文主編，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1。《李文忠公選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3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陳志奇編。1996。《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卷 12。臺北：國立編譯館。
- 黃自進主編。2004。《蔣介石先生對日言論選集》。臺北：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
- 秦孝儀主編。1967。《蔣總統大事長編》，卷 4。臺北：中山圖書公司。
- 。1978-2008。《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 1-13）。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
- 。1981。《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 第三編：戰時外交》。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會。
- 日本外務省編。1950-1951。《日本外交文書》。東京：日本國際聯合協會。

• 報章、通訊社

- 《大公報》（重慶），1943。
- 《中國時報》（臺北），2013。
- 《解放軍報》（北京），2007。
- 《環球時報》（北京），2009。
- 《中央社》（臺北），2006。

• 專著

- 丘宏達。2004。《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吳思華、呂芳上、林永樂編。2014。《開羅宣言的意義與影響》。臺北：政大出版社。
- 吳相湘。1974。《第二次中日戰爭史》，下冊。臺北：綜合月刊社。
- 呂芳上。2013。《民國史論》（上下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呂芳上主編。2014-2015。《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臺北：國史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
- 張其昀。1953。《開羅會議紀實》。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 。1951-1952。《黨史概要》（又名《近六十年中國革命史》）。臺北：中國改造委員會文物供應社。
- 梁敬錚。1973。《開羅會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郭榮趙。1978。《蔣委員長與羅斯福總統戰時通訊》。臺北：臺灣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 聞一多。2000。《七子之歌——聞一多詩精選》。北京：北嶽文藝出版社。
- 齊錫生。2011。《劍拔弩張的盟友：太平洋戰爭期間的中美軍事合作關係（1941-1945）》（修訂版）。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
- 蔣介石。1944。《中國之命運》（增訂版）。上海：正中書局。
- 。1953。《中國之命運》（第五版）。臺北：正中書局。
- 井上清。1996。《尖閣列島：釣魚諸島の史的解明》。東京：第三書館。
- 林泉忠。2005。《「辺境東アジア」の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ポリティクス：沖縄・臺灣・香港》。東京：明石書店。
- 高良倉吉。1987。《琉球王国の構造》。東京：吉川弘文館。
- 新城俊昭編。2001。《高等学校琉球・沖縄史》（新訂・増補版）。那覇：工房東洋企画。
- Heiferman, Ronald Ian. 2011. *The Cairo Conference of 1943: Roosevelt, Churchill, Chiang Kai-shek and Madame Chiang*. Jefferson, NC: McFarland & Company.

Liu, Xiaoyuan. 1996. *A Partnership for Disorder: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ir Policies for the Postwar Disposition of the Japanese Empire, 1941-194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論文

王言。2008。〈蔣介石兩次拒絕接收琉球群島〉。《文史博覽》，1: 20-21。

王建朗。2008。〈大國意識與大國作為—抗戰後期的中國國際角色定位與外交努力〉。《歷史研究》，6: 124-137。

丘宏達。1974。〈琉球問題研究〉。收入氏著：《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頁 17-39。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呂芳上。2014。〈蔣中正、開羅會議與東亞新秩序的形成〉。收入吳思華、呂芳上、林永樂編，〈開羅宣言的意義與影響〉，頁 143-172。臺北：政大出版社。

李明峻。2005。〈從國際法角度看琉球群島主權歸屬〉。《臺灣國際研究季刊》，1(2): 51-81。

———。2014。〈從國際法看日本對《開羅會議》的態度：以臺灣主權歸屬問題為中心〉。收入吳思華、呂芳上、林永樂編：《開羅宣言的意義與影響》，頁 85-106。臺北：政大出版社。

汪暉。2014。〈琉球與區域秩序的兩次巨變〉，收入氏著：《東西之間的「西藏問題」（外二篇）》，頁 205-283。北京：三聯書店。

林孝庭。2015。〈開羅會議再思考〉。收入呂芳上編：《戰爭的歷史與記憶 2 戰時政治與外交》，頁 95-126。臺北：國史館。

林泉忠。2007。〈「祖國」的弔詭：「現代衝擊」下沖繩身份的「脫中入日」現象〉。《中國大陸研究》，50(1): 7-67。

———。2013a。〈琉球歸屬問題新議與釣魚臺主權爭端〉。宣讀於輔仁大學主辦：「2013 年（第五屆）釣魚臺列嶼議題國際研討會」，4 月 17 日。

———。2013b。〈中國「再議琉球」的三大誤區〉，《明報月刊》，8 月號。

———。2016。〈「另類唐人街：「閩人三十六姓」與琉球久米村〉。《海外華人研究》，10(2): 316-339。

- 侯中軍。2010。〈困中求變：1940 年代國民政府圍繞琉球問題的論爭與實踐〉。《近代史研究》，6: 53-65。
- 張文祿。2009。〈國民政府與開羅會議〉。合肥：安徽大學近現代中外關係碩士論文。
- 張祖龔。2013。《蔣介石與戰時外交研究（1931-1945）》。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
- 張啟雄。1989。〈論清朝中國重建琉球王國的興滅繼絕觀——中華世界秩序原理之一〉。收入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實行委員會編：《第二回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報告・琉中歷史關係論文集》，頁 495-520。那霸：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實行委員會。
- 張智丹、魏克威。2009。〈20 世界 40 年代國民政府對琉球政策中的美國因素〉。《天中學刊》，6: 108-111。
- 梁敬鎔。1972。〈開羅會議之背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上）：1-24。
- 許育銘。2006。〈戰後處理與地緣政治下的國民政府對琉政策：以 40、50 年代為中心〉，宣讀於大阪外國語大學中國文化フォーラム・大阪大學グローバルヒストリー研究主辦：「『中国』のインパクトと東アジア国際秩序」研究會，2006 年 11 月 11 日。
- 許瑞浩。2013。〈「開羅宣言 7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紀要〉。《國史研究通訊》，5: 4-9。
- 陳純一。2014。〈《開羅宣言》的法律效力與臺灣的地位〉。收入吳思華、呂芳上、林永樂編，《開羅宣言的意義與影響》，頁 121-142。臺北：政大出版社。
- 陳荔彤。2005。〈琉球群島主權歸屬：歷史角度與國際法〉。《東海大學法學研究》，22: 1-28。
- 楊子震。2016。〈中華民國對琉球群島政策與「奄美返還」問題〉。收入周惠民編：《全球視野下的中國外交史論》，頁 231-259。臺北：政大出版社。
- 趙志輝。2004。〈開羅會議新論〉。《世界歷史》，5: 49-58。
- 劉維開。2004。〈國防最高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政大歷史學報》，21: 135-164。

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實行委員會編。1989。《第二回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報告・琉中歷史關係論文集》。那霸：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實行委員會。

田名真之。1992a。〈古琉球の久米村〉。《新琉球史——古琉球編》，頁 223-258。那霸：琉球新報社。

——。1992b。〈近世久米村の成立と展開〉。《新琉球史——近世編》，頁 159-180。那霸：琉球新報社。

林泉忠。2004a。〈沖繩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の十字路：「祖國復歸」と「反復歸」のイデオロギー的特徴を中心に〉。《政策科學・國際關係論集》，6: 35-66。

林泉忠。2004b。〈「辺境東アジア」：新たな地域概念の構築〉。《國際政治》，135: 133-152。

楊子震。2011。〈国民政府の「対日戦後処理構想」—カイロ会談への政策決定過程—〉。《東アジア近代史》，14: 96-115。

Fairbank, John K. A Preliminary Framework. Pp. 1-19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Cairo Conference and Lewchew (Ryukyu) Issue

John Chuan-Tiong Lim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bstract

The country once known as the Lewchew (Ryukyu) Kingdom was a tributary state of China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periods. However, ever since Japan's annexation of the kingdom in 1879, the Chinese public opinion toward the question of the kingdom's legal status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China became ambivalent. By the time of the second Sino-Japanese War (1937-1945), the Lewchew question regained attention from the Chinese political elite and public opinion as the issue regarding "reversion of lost territory" emerged.

Following the beginning of the Pacific War between the US and Japan, in anticipation of the eventual peace negotiations regarding post-war territories and the East Asian geopolitical order, the ROC government's top policy-making organ, the Supreme National Defense Council, set up the International Problems Discussion Sessions to determine post-war policy. This paper focuses on discussions regarding the post-war legal status of the Lewchew, and the "Chiang-Roosevelt" summit during the Cairo Conference regarding the post-war Lewchew arrangements.

This paper reveals from internal government archives that the ROC government had varying internal views and did not have a consistent position on the post-war legal status of Lewchew, and was unable to reach real agreement even prior to the Cairo Conference. The three varying views included: (1) reversion to China; (2) reversion to Japan, but demilitarization; (3) trusteeship under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During the "Chiang-Roosevelt" summit, President Roosevelt referred to the question of post-war Lewchew and enquired "more than once" whether China "would want the Lewchew returned". Chiang replied that China would be agreeable to "China-US joint occupation".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underlying background and circumstances behind Chiang's response and concludes the following: (1) Chiang based his response on the earlier internal policy-making discussions, and improvised accordingly based on Roosevelt's spontaneous inquiry. (2) Chiang's understanding of the Lewchew's status shifted from "China's lost territory" to "a legal status equal to Korea". (3) Acknowledging the "terminability of the First

Sino-Japanese War (1894-1895)", the Lewchews were not considered to be part of the territories to be returned to China. 4) China lacked a strong navy and thus faced challenges of extending its coverage the Lewchews. 5) Chiang felt compelled to "assure the United States" of China's lack of territorial "ambitions" as he suspected that Roosevelt's inquiry was to sound out Chiang's intentions and accordingly encourage China's resolve toward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the Japanese.

Key words: Cairo Conference, Lewchew (Ryukyu), International Problems Discussion Sessions, Chiang-Roosevelt summit, Cairo Communiqué